



新社会学文丛

公私定律

村庄视域中的国家政权建设

Gong and Si Law:
The State Regime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illage

赵晓峰/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013047821

D62
58



Gong and Si Law:
The State Regime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illage

公私定律

村庄视域中的国家政权建设

赵晓峰/著



北航

C1655316

D62/5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私定律：村庄视域中的国家政权建设/赵晓峰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6
(新社会学文丛)
ISBN 978-7-5097-4602-8

I. ①公… II. ①赵… III. ①政权-建设-研究-
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7771 号

·新社会学文丛·

公私定律：村庄视域中的国家政权建设

著 者 / 赵晓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单远举 刘 荣

责任校对 / 岳中宝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版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602-8

定 价 / 59.00 元

印 张 / 18.4

字 数 / 328 千字

本书



北航

C1655316

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作者从国家政权建设的视角，将当代中国一个小农村的发展纳入民族国家的构建中，细致分析了农民如何开始公共建设，如何形成了现代的“公”的观念（即“私”的概念），如何成为公民，以及还存在何种问题。作者继承了华中乡土学派的学术传统，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广博的知识，分析细致，个案研究也颇为到位，很有说服力。全书结构合理，文字流畅，引证规范，是一部出色的学术著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苏力

不可否认，这是一项体现研究者主体意识的研究。这种体现研究者主体意识的研究注意到了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基本问题。借助公与私的讨论，作者似乎抓住了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枢纽，这枢纽可能便是作者用了极大篇幅论证的公私定律。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赵旭东

序 言

贺雪峰

晓峰是一个行动派。大约是 2005 年，晓峰托何慧丽老师带话，说想考我的研究生。为什么要考我的研究生呢？晓峰在河南大学读本科期间参与发起成立河南大学三农发展研究会，立志研究三农、服务三农，并担任了三农发展研究会的第二任会长。正好中国农业大学何慧丽老师到兰考县挂职当副县长，很快就与三农发展研究会建立了亲密友好关系。而何慧丽老师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武汉读研究生时，即与我一起主持过一个“现代化与乡村建设”沙龙，是老朋友。晓峰大概是从何慧丽老师那里听说我是乡村建设派，愿意跟我一起搞乡村建设的吧。晓峰因此考到华中科技大学跟我读研究生。不过，晓峰刚来时，很不适应我们这边的氛围，因为我们特别强调硕士研究生读书，读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的经典著作，我们的口号是“两不要一要”，就是说，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不要参加课题，不要发表论文，而只做一件事，就是读书。虽然我也是乡村建设派，喜欢行动，尤其是常到农村调研，却不希望硕士研究生参与到这些事情中，因为硕士研究生缺少基本的理论训练，就无法做出专业的学术研究。我要求研究生每天“早八晚十”到图书馆读经典，要求

“午睡只睡五分钟”，这对于热衷于行动的晓峰来说，就不只是未曾预料，而且是颇难适应。

硕士研究生读经典的要求是不容商量的。磨合之后，晓峰进入潜心读经典的状态。研究生期间的经典阅读为晓峰走上学术道路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二

硕士阶段阅读大量社会科学经典，到了博士阶段，则是进行以驻村为基本特点的饱和调研。我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写博士论文前，一般要到10个省（每省1~2个村）进行不少于15天/村的驻村调查。驻村调查，没有课题任务，不搜集专门资料，而是对所在村庄各个方面（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等）作全面系统的调查，以厘清农民生活逻辑和村庄治理逻辑。这样的调查，我们称为“村治模式”调查，调查目的是提高调查人对经验的认识，形成贯通的经验。有了200天的“村治模式”调查，一般都可以形成我们所说的“经验质感”，然后再开始博士论文选题、调研和写作。

晓峰在博士论文选题前也一直在做“村治模式”调查。每年暑假，既是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最大规模的集体调查，又是博士研究生进行“村治模式”训练的好机会。2009年暑假，中心有近百人分别在全国4个地区进行集体调研，其中晓峰和我同在湖北岳平县保安镇调研。

当时，我们有20多人，分别在5个村调研。基本调研模式是，每村一个调研小组，由4~5人组成，小组成员白天分开调研，晚上进行小组讨论，隔3~4天，5个小组再集中讨论。这样高强度的调查和高频度的讨论，很快就形成了很多有趣的问题意识。据说2009年7月是岳平历史上最热的一个月，我们调查期间，碰上停水停电，衣服一天被汗浸湿很多次，很快就又干了，晚上也是酷热难耐。有一次大组讨论，没有电，20多人围坐在一起，点蜡烛讨论到深夜，然

后大家踏着皎洁的月光回到自己调查村庄的住地。炎热的气候与纷飞的灵感，相映成趣。

岳平是鄂东南地区，与一般湖北农村有很大区别。岳平语言上属于赣方言，文化上仍然保留有比较浓厚的传统色彩，最重要的是，以岳平为代表的鄂东南地区，宗族房头势力仍然是农村中基本且重要的结构，而湖北其他地区大都是我们所说的“原子化农村地区”。宗族房头对村庄治理、农民行为和心理都有着重要影响。2009年正是岳平进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时期，岳平在自然村一级成立新农村建设理事会，由自然村每个房头的代表人物组成。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有效地化解了新农村建设中的各种矛盾，且能够有效地使用自上而下的国家转移资源。而之前由村委会来进行新农村建设却总是矛盾重重。

也就是说，岳平在新农村建设中，是将房头当作治理资源在用，且用得颇有成效。岳平以宗族房头为基础组成的理事会，是自上而下的国家力量与农村社会传统内生结构巧妙结合的产物。这样看来，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高度公共化的国家与高度私人化的农民如何对接，是颇为值得研究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宗族房头显然不同于一家一户甚至单个人的“私”，若将一家一户或一个人称为“私”，则宗族房头就是“大私”。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到了村庄也有体制内的代表人物，主要是村支书、村主任，还包括村民组长，因为村民组长也是国家行政建制的产物。若将国家当作“公”，在村庄内的村组干部就成为“小公”，是“公”在村庄内的代表。这样一来，“小公”与“大私”就在村庄层面形成了相当有趣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这种关系会极大地影响村庄治理的效果，也极大地影响国家政策在村庄层面实施的效果。如何设计“小公”与“大私”的关系，以及过去“小私”与“大私”的关系及其效能，追究起来就太有趣了。

“小公”与“大私”关系的提出及其追究，是2009年暑假岳平调研组众多的田野灵感之一。晓峰这时正考虑博士论文选题，有深入追究“小公”与“大私”关系的强烈热情。因此，晓峰于2010年初

再次踏入岳平农村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田野调研，写出了题为《公私定律》的博士论文。

晓峰的博士论文显然不只是一定要讨论岳平农村的特殊，还要讨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政权建设的一般。岳平农村至今仍然存在的宗族房头势力是当前中国南方农村普遍存在的结构，更是中国历史上尤其是宋明以后中国农村社会中的一般结构。这样一种特殊的“大私”结构，塑造了中国农民的基本行为逻辑。2009年暑假调查结束，我便写了《大私与小公：特殊主义逻辑的锻造及运行》一文，来讨论中国人的特殊主义行动逻辑。晓峰则更多地讨论了国家政权建设的社会基础问题。对此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深化我们对中国农村、对中国现代化建设、对中国社会政治的认识与理解。只有真正深入到对中国特殊的历史、现实的研究中，我们才能得出靠谱的研究结论，才能借对中国本土的研究来发展有主体性的中国社会科学。我以为，晓峰的博士论文是真正摸到了中国社会的脉搏，正确提出了问题，且有创见地回答了问题。因此，我认为晓峰的博士论文是当下并不多见的具有原创性的博士论文。

三

晓峰是我们研究生培养模式的产物。晓峰当过会长的河南大学三农发展研究会似乎颇受晓峰由行动派到学院派转变的影响，在此后的社团活动中尤其强调读经典。2013年5月19日是河南大学三农发展研究会成立10周年纪念日，应该说，这个社团也是我看着一路走过来的，这个社团的历任会长中的多数竟然都来读了我的研究生。10年，一个学生社团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这个现象也颇值得研究。

那么，我们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又是什么呢？我称之为“三经一专”，“三经”就是经典、经验和团队，“一专”就是专业。经典主要指硕士研究生期间社会科学经典的阅读。我一般要求学生有150~200本社会科学经典的阅读量，再进入经验。博士研究生期间主要是

贯通经验，经验一般从农村调查切入，大量的我称之为饱和式的经验调查，可以让博士研究生们经历真正严格的经验训练，从而形成贯通的经验。贯通的经验质感可以让我们有“很硬的常识”。经典、经验之外的第三“经”则是团队，即前面所说的集体调查和以此为基础的集体学术。社会科学研究必须要有积累，积累的前提是学术交流、学术对话、学术批评，面对面的学术对话尤其关键。我们期待有一个亲密且开放的学术共同体协力推进既有研究，并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形成学术积累。一旦建立了学术积累的机制，则无论目前研究水平高低，只要坚持下去，必定会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在“三经”之后是“一专”，“专”必须在“经”之后，因为“经”是基础。没有大量的社会科学经典阅读，没有深厚的经验积累，没有建立有效的学术积累机制，“专业化”是盲目的、肤浅的、没有意义的。当前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出现了严重的“专业化”崇拜，这种缺少基础的“专业化”崇拜是有害的，也一定是行之不远的。

我们在“三经”之后开始“一专”的专业化训练，应是从博士论文调查和写作开始，博士论文开了头，却没有结束。在这个意义上，晓峰和他的同学们现在还远未成熟，他们还继续跋涉在学术的田野上，继续在专业研究中成长。我希望，过去经典阅读和经验调查所积累下来的丰富营养，让晓峰他们可以变成参天大树。我期待在中国学界，有那么一群总是不愿成熟、常常犯各种错误的青年学子艰苦地探索，不断地成长。他们将是中国社会科学的希望。

2013年4月29日晚

于华中科技大学东七楼附五楼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公私观念与村庄政治 / 37

第二章 “破宗族”，“立集体”：农村革命与
建设的实践逻辑 / 70

第三章 “市场离散宗族”：“自己人单位”的
命运沉浮 / 127

第四章 “宗族里的国家”：村社集体权力的运
作逻辑 / 183

第五章 “集体退”，“宗族进”：“自己人治
理”逻辑的表达与实践 / 228

第六章 “村落中的国家”：百年国家政权建设
史中的公私定律 / 287

参考文献 / 333

索 引 / 348

后 记 / 353

一 中心主题与研究缘起

本研究探讨的中心主题是农民的公私观念是如何形塑地方社会秩序，影响基层治理模式变迁，决定国家政权建设演进路径与实践成效的。问题意识缘起于2009年暑假的湖北省岳平县^①农村调查。

取消农业税费以后，岳平县农村以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为主体的正式治理实践像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一样陷入新的治理困境当中（赵晓峰，2009a），乡村两级组织“去农化”的迹象非常明显。但是，岳平县农村地方政府却通过借用传统资源，倡导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了以自然湾为单位的新农村建设进程，取得了巨大的实践成效。正式治理陷入困境，非正式治理浮出水面，其中的奥妙自然就引起了我们的关注。

从2005年起，岳平县宝恩镇政府开始动员农民以自然湾为单位组建新农村建设理事会，充分发挥农民精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好地解决了村庄里的公共品供给问题。在调查中，我们发现，理事会的前身一般就是房头会，理事会的成员在刚开始的时候基本上就是各个房

^① 按照已有的学术惯例，本书中所有的人名、地名均已做过技术处理。

2 ... 公私定律：村庄视域中的国家政权建设

头的房头长。即便是经过多次调整之后，理事会的成员也都是湾子里各个房头各自推荐出的代表。也就是说，理事会是通过在改造中利用房头这个宗族性力量发挥实践效力的。

理事会从本质上讲是一个“私”的组织，行使的是一种农民认同的“私权力”，与村委会等代表的“公”的权力组织有着根本的不同。当地绝大多数理事会成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修路。修路就要占地，如果是村委会统筹、组织，农民理所当然就会坚持维护自身的土地承包权益，索取高额的占地补偿款，甚至还会有“钉子户”提出一些严重不合理的要求。一旦提出的要求得不到满足，“钉子户”就有可能无休无止地去上访，以迫使村委会退让。最后的结果往往是路没修成，村干部却受到了上级政府的批评。而理事会组织农民修路就不同，如果有“钉子户”拒不出让自家的承包地，妨碍了湾子的“公共利益”，理事会就可以在湾子里召开户主大会或是村民会议，经过讨论后，签名形成一致决议，强制性占地以推进修路进程。当然，那些不服气的“钉子户”也会通过各种途径去上访，但基本上都是无果而终，被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挡了回来：“湾子里修路，是你们湾子自己的事情，我们管不了。回去吧，这是好事。”同样是为承包地被占而上访，结果却截然不同。

理事会存在的合法性在于地方政府的“授权”，而发挥作用的基础在于农民的“自己人认同”意识，在于他们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我们湾子，为了姓××的，为了子孙后代……”的整体利益。因为有了户主大会上村民的一致授权，理事会就成了一个“公”的组织，实施的工程就成了“公”的事业。一旦一己一家为了坚守个人私利而阻碍了“公事”，其维护正当权益的行为在自然湾里就丧失了合理性，这就是“个人之小道理要服从社区之大道理”的地方“公理”。在农民看来，他们的行为属于村民自治的范畴，是国家法律允许与保护的，而且乡村干部也是这样认为并倡导农民去积极实践的。反而是村委会，国家法律规定的真正的村民自治组织，在村干部和村民眼中俨然成了国家行政体系在乡村社会的延伸，不被看作

农民自己的自治组织。房头会、理事会从本质上看是一个“大私”的组织，解决的是宗族性村落内部急需解决而国家又没有足够能力面对的公共品供给难题，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地方政府利用了农民的“自己人”认同观念与群体意识，利用了农民“扩大了私心”。

在这里，理事会既是一个“小公”的组织，又是一个“大私”的组织（贺雪峰，2010b），是公与私的结合体。与之相比较，国家则是一个“大公”的单位，单个农民及其家庭则只能算是一个“小私”的单位。由此，“大公”“小公与大私”“小私”就成为理解农民公私观念理想图式的三个关键层级，并且这三个不同的公与私的层次推崇的是截然不同的行为规则，“大公”推崇普遍主义的国家法的行为规范，“小公与大私”践行的是“（地方）大道理要管小道理”的特殊主义的行为规范，而“小私”也有自己的行为逻辑。

从理事会的实践机制中可以发现，农民的公私观念决定着农民的行动逻辑，为构建自然湾的社会秩序提供了社会心理文化基础，深深地影响着基层治理实践的成效。将历史倒回到百余年前，我们会发现，理事会并不是新鲜事物，宗族自治是传统中国村落社会的常态，理事会借用的实质上就是农民的宗族认同意识。但问题在于，宗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长期以来都被视为封建落后保守势力，是革命、改造的对象。随着时间的不断流逝、国家政权建设的逐步推进以及市场要素的逐日渗透，实体的宗族不复存在了，但农民观念上的宗族并没有消亡，宗族认同意识仍然在影响着农民的日常行为实践。在岳平农村，理事会的出现无疑阻隔了国家普遍主义的法律与农民个体主义的行为之间全面有效的对接，持续锻造了中国农民特殊主义的行为逻辑。这显然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的目标和方向不相符。然而，正是这种与现代国家建构发生方向性偏差的村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村社会的治理性危机，为农民提供了其他地方农村所想要却无力自我提供的公共品。所有这些就构成了本研究问题意识之重要来源。

鉴于此，本研究将试图通过解读房头会、理事会的“大私”的

属性，构建农民心目中的公私观念的理想图式，重新理解传统村庄的社会性质及秩序生成机制，重构近代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基层治理逻辑的变迁轨迹，挖掘村庄视域中国家政权建设的本土化实践逻辑，进而理解近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的变迁历程。本研究将试图证明持续有效地改造、利用好村社内部传统资源，将最基层的治理单位建立在最能整合农民“自己人认同”意识的“大私”单位之上，恰切地把握公与私的价值性与实践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将是决定不同历史时段国家政权建设成败得失的关键因素。以上构成本项研究的中心主题。

二 国家政权建设研究：理论反思与方法创新

清末新政以来，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之下，中国掀起了救亡图存运动的阵阵高潮。为了实现中华民族重新崛起于世界东方的梦想，就必须尽快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在一缺国际资本注入，二缺国内工商资本支持的发展环境中，执政者不得不把目光转向了有限的农业资本剩余，通过国家权力不断向乡村社会渗透，企图强化攫取小农经济剩余的能力。因为这一进程与近代早期的欧洲相似，从事海外中国研究和本土中国乡村研究的大多数学者都接受了蒂利“国家政权建设”的理论分析框架，用来解释近代以来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综合学界已有的研究，笔者将之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理论视角：国家权力渗透论和农民权利启蒙论。

（一）国家权力渗透论视域下的国家政权建设

蒂利（2007）认为，在近代早期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都出现了一个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渗透的过程，通过政权的官僚化和合理化，国家强化了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能力，为军事和民政扩大了税源，与此同时，乡村社会为反抗政权侵入和财政榨取而不断斗争，国家为了巩固其权力与新的“精英”结为联盟。

受蒂利的启发,杜赞奇(2006)对1900~1942年华北平原的农村进行了研究。在他看来,这一历史时段的国家政权建设无疑是失败的,失败的主要表现是基层政权的内卷化和赢利型经纪的盛行,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低于其榨取能力,民国政府无力从小农经济剩余中提取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原始积累资本,农民不堪忍受税赋的重压而导致了革命的发生、政权的更迭。虽然杜赞奇提出并分析了“权力的文化网络”的概念,但是对村庄如何反向形塑自上而下的国家政权建设的逻辑缺乏必要的分析,对国民党政府推行的政权建设的失败和共产党革命成功的村庄经验缺乏深入的必要性观照。在杜赞奇的分析框架中,他重点关注的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目标和小农经济剩余的汲取以及普遍主义的现代治理规则的形塑,而立足于地方社会的“权力的文化网络”仅仅是一个被动的受体,权力的渗透才是其根本所指。正因如此,他才认为“共产党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国家政权‘内卷化’扩张的终结”,毕竟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使“征税单位、土地所有权和政权结构完全统一起来”,得以“从政治和经济上均实现了‘政权建设’的目标”。

迈克尔·曼在《社会权力的来源》一书中将国家权力划分为专断权力和基础性权力两个类别,前者指的是针对市民社会的国家个别权力,它源于国家精英的一系列运作,并且这些运作不需要与市民社会群体作例行公事式的协商;后者指的是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的制度能力,它可以是专制的,也可以是非专制的,而制度能力则旨在贯穿其地域,以及逻辑上贯彻其命令,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国家通过基础设施,渗透和集中地协调市民社会活动的权力(2007: 68~69)。在现代社会,要建构现代国家,关键是要加强国家的基础性权力,减少专断权力的使用。沿着这一分析路径,米格代尔(2009)用“社会控制”的概念来替代“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内涵所指,他不仅将“社会控制”的实现看作国家机构和人员的下沉,更重要的是要看国家是否具备通过资源配置去实现特定目标和管理民众日常行为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用国家规定的规则去取代人们自己的社会行为取向或别

的社会组织规定的社会行为的能力。王绍光进一步分析认为，“凡是明显缺乏基础性权力的国家，都必须致力于建设基本的国家机构并强化其运作能力”，“所谓国家建设，应该仅仅指的是积累基础性权力，而不是专断性权力”（2010：126）。

借用专断权力和基础性权力的分析框架，田先红（2010b）对中部一个乡镇1995～2009年的信访案例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并弱的专断权力和基础性权力是导致农民谋利型上访数量逐年攀升的重要原因，是造成乡镇政权成为“疲软性政权”而丧失治理能力的关键。欧阳静（2010）对乡镇政权运作逻辑的研究则表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缺失是乡镇政权“策略主义”盛行的根本原因，为此当下的国家政权建设首要的目标与任务就是要增强乡镇政权的基础性权力，重建社会核心价值观和基础性规范，最终将乡镇建设成具有服务乡村社会能力的官僚化体系。

综上所述，国家权力渗透论基本上采用的都是制度主义的分析路径，希望通过制度能力的建设，强化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能力，并且顺应现代国家转型的需要，这种制度能力往往更注重的是规则的国家制定性，也就是普遍主义的公共性。从目标导向看，渗透论往往期待用国家层面的公共规则来替代因地制宜的地方性规范，把公共规则渗入地方的效度和力度看作衡量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指标，强调以创建公共规则的办法来增强国家治理社会的能力。由于渗透论的分析方法是自上而下、自外而内的，乡村社会自身的性质也就不重要，所以杜赞奇只看到国家权力下沉侵蚀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而没有看到乡村社会对下沉的国家权力的反向形塑。

因为在乡土中国社会里，农民是生活在宗族、自然村落里的，而宗族与自然村落在长期的历史延展中孕育出的农民的行为逻辑是不同于国家普遍法的特殊主义的行为逻辑，农民认同的是特殊主义的规则。显性的权力可以伴随现代政府机构和人员的迅速扩张进入乡村社会，但是农民的社会心理文化认同机制却难以在短期内被国家权力所规训。当民国政府通过国家权力的渗透进入乡村社会的时候，中国的

农民仍然生活在以宗族为底蕴的自然村落里，他们的生命意义仍然归属于宗族、自然村落，而不是民族国家。受制于此，权力的下沉并不一定会带来国家政权合法性的增长，农民对国家制定的公共规则的有选择借用也并不代表他们就认定了这些规则，更多的可能仅仅是一种策略的运用。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看，直到20世纪90年代，虽然在这期间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市场经济的双重洗礼，但乡村“权力的文化网络”并未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法律下乡依然需要借用本土的传统资源（苏力，2004）。

欧阳静的研究以取消农业税费以后的橘镇为对象，看到了乡土社会的特殊主义逻辑是如何反作用于乡镇政权的普遍主义治理逻辑的，但是她在最后的总结性讨论中又忽略了乡土特性的现代价值，将建构国家基础设施，发展国家基础性权力看作当前消除乡镇策略主义运作逻辑的治本之策。然而，如果乡村社会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中国人的行为逻辑没有从宗族、自然湾的特殊主义中完全释放出来，单向度的权力渗透能否为巨变时代的乡村社会提供基础性秩序仍是一个值得怀疑的问题。

（二）农民权利启蒙论视域下的国家政权建设

蒂利在提出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的同时，也严格区分了“国家政权建设”与“民族形成”的不同。18世纪的“政权建设”主要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以及对下层控制的不断巩固；“民族形成”则主要表现为公民对民族国家的认可、参与、承担义务和忠诚（转引自杜赞奇，2006：1）。也就是说，欧洲的国家政权建设，在国家权力下沉的同时，还有一个公民社会、市民社会的伴生过程，只是时间上可能略有差异，民族国家的形成往往先于民族认同的形成。张静对基层政权的研究就采用了后一个分析路径，她认为国家政权建设看上去解决的是权力从基层分割系统向中央的流动问题，实质上则是治理角色和治理关系的规则改变问题。而“这样一个角色及其与公民制度化关系所代表的公共性（公民）权利原则，是‘国家